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8.15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组织机构

麻章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与科教文股、社会保障股、农业农村股、综合股、工贸经建与资产管理股、会计股、监督与绩效评价股、政府采购监管股、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下属单位 8 个，分别是：收费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中心、直属财政所、麻章财政所、湖光财政所、太平财政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2）人员情况

总编制人数 62 名。其中：本级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编制 3 名；下属事业编制 42 名。2025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实有在职 62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定、执行全区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全区对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财政资金的调度和拨款，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区级预决算公开。

4.组织制定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权限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管理职责。执行彩票管理规范性文件，按职责管理彩票资金。

5.承担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区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工作。

6.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债务。

7.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依据区人民政府授权，

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区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缴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9.组织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与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区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综合施策，在拓财源、保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2025年我区预算执行分析、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三农”和“百千万工程”等工作获得市财政局通报表扬。

1、财政收支稳中有进，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坚持把抓好收入

作为财政工作的核心任务，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一是强化收入统筹调度。制定《2025 年麻章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方案》，建立周调度、月报告机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收入工作，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收入组织格局。二是盘活国有资产资产。深挖智能充电桩、公共场地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潜力，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幅增长，非税收入成为收入增长重要支撑。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02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21094 万元，同比增长 158%，比全市平均增速 8.2% 高 149.8 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市排第一。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盯中央、省、市财政政策导向，围绕“百千万工程”、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申报项目，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4.63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7.1%，地方自主财力显著增强。争取白云区对口帮扶资金 5000 万元，为“百千万工程”实施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2、民生保障持续加码，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2025 年全区民生类支出 149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6%，较 2024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民生保障底线越兜越实。一是教育事业提质发展。投入教育支出 53669 万元，同比增长 16.2%，重点落实教师工资福利、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保障，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二是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织牢。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8 万元，同比增长 13.2%，加大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持续加强。三是医疗卫生水平

显著提升。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28037 万元，同比增长 96.1%，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干部职工医疗经费及城乡居民医保资金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四是惠农政策精准落地。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56 万元，惠及农户 3.72 万人次，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户，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3、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2025 年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全区“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13%，腾出更多财力支持中心工作。一是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实施。将农林水支出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年农林水支出 18296 万元，同比增长 40.5%。统筹安排典型镇资金 1800 万元、典型村资金 4800 万元，支持 3 个典型镇、18 条典型村发展及 1 个典型村片区建设。二是推动绿美麻章生态建设。投入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86 万元，同比增长 48.9%，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省级资金 2365 万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 160 万元整改农村问题厕所，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精准扶持工业产业优化升级与技术改造，聚焦生命医药、高端制造、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当家落地见效。支持湛江城乡集团深化飞地合作，以白云区设计之都为载体打造“麻章品牌”展示与招商一体化平台，举办产业文化交流活动，为区域对接大湾区资源搭建桥梁。

4、财政改革纵深推进，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管理提效能，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深化财政体制

改革。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四税收入”省市区分成比例从 46.7%提高至 72%，地方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优化预算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清理低效、无效项目，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完成 10 家单位整体支出和 4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三是推进投融资机制改革。做强做优区属国有企业，构建“融资—投资—运营—收益”良性循环；推进湛江市城乡集团获得 AA 主体信用评级，提升国企的融资能力，通过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辖区重大项目建设。四是规范财政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严把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竣工结算关口，2025 年完成各类项目评审 231 个、审减率达 8.24%，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绿色采购等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5、风险防控严实有力，财政运行平稳安全。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领域各类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支出 141021 万元，完成进度 91.8%，建立“三保”资金动态监控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兑付，“三保”保障总体平稳有序。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通过限额管理、存量债务置换化解、债券支出管理等措施，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债务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坚持日常监督、重点检查、专项整

治相结合，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6、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形象不断提升。坚持以党建引领财政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铁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反面典型案例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4场，覆盖干部职工160人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提升党员发展质量，2025年按时转正党员1名，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持续增强。二是严明纪律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四风”问题新表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运用“四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20人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实干实绩导向，让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加强年轻干部培养，2025年新调入年轻干部1名，局内提拔副局长1名，选拔任用股级干部3名。进一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大胆创新、锐意进取，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

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三三”工作法，锚定“四个抓”主攻方向，聚焦“六个湛江”目标任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有效推动麻章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区财政局安排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经费项目 67.1 万元，该局采取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支持基层财政所改革，提升基层财政所服务效能；二是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整体部门预算自评工作，抽取 10 个单位和 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三是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四是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区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抽取 5 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2025 年度预算收入 166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支出 166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49 万元，项目支出 448.62 万元。

2. 决算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2025 年度决算收入 1699.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2 万元，其他收入 4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支出 1664.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06 万元，项目支出 339.6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财务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有关人员为小组成员，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事项。

（二）自评工作过程。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开展自评，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股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详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区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我局根据相关文件,年初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到区级部门项目库。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为加强和规范我局综合管理行为,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麻章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麻章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麻章区财政局“三重一大”议

事制度》《麻章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了管理漏洞，提高了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5 年我局财政下达预算数 1661.11 万元，实际支出 1653.7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99.6%。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下达各财政所预算资金严格按程序拨付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挤占或挪用。

③财务合规性。2025 年我局按照《麻章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2025 年本单位资产总体绩效较好，财务规范合理，及时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财务信息及时公开。

②固定资产使用率。固定资产在用 1820.6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8.86%；出租出借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闲置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区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余 13.73 万元，本年收 1699.74 万元，本年支出 1664.68 万元，年末结余 48.79 万元，2025 年度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7.15%。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锚定“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抓”主攻方向，围绕“六个麻章”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做大增量、激发活力、提升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

为麻章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三）存在问题

1.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收支矛盾问题仍然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力度还不够坚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刚性支出面临不少挑战。

2.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1. 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着重在开源节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下功夫，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联动，及时研判收入形势，通过强化税收征管、培育新兴税源、综合发力清缴欠税、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快土地出让等途径增加财政收入，力争颗粒归仓。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用好有限财政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2. 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好“三保”专户管理，强化运行监测，做好“三保”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

3. 坚持加强教育，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一是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做好项目调查规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5

联系人：陈小燕

联系电话：13437857410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麻章区财政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4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全力支持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着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财会监督结果应用机制，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完成情况	1. 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锚定“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四个抓”主攻方向，围绕“六个麻章”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做大增量、激发活力、提升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为麻章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3			3. 任务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661.11	1212.49	448.62	9.12		1661.1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	完成率102.3%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	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主要是人员增加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建立了政府采购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采购合同及时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1	1	电子合同及时签订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政策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政策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政策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	计划进行盘点，但未能如期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资产数据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 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 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 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 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 查结果。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 用率高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 均值的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 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 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成本控制较 好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 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 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 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 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 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 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三公经费控 制较好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 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 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 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 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 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 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5					